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  
TAXI DEALERS & OWNERS ASSOCIATION LIMITED  
九龍土瓜灣高山道 22-24 號地下  
G/F., 22-24 Ko Shan Road, To Kwa Wan, Kowloon.  
Tel : 2667 7091 Fax : 2664 9868  
Website : [www.taxi.org.hk](http://www.taxi.org.hk) E-mail : [taxi@taxi.org.hk](mailto:taxi@taxi.org.hk)

致 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各議員：

業界現時除「保費倍升」已多年未能解決外；保險公司近年更於「保單條款」上，不斷剝削車主利益，變相將責任及成本轉嫁在車主上，殊不公平！

(1) 扣減「無索償折扣」

- ◆ 以往一般紀錄良好，沒有被索償或在交通意外中並無犯錯，在每年續保時保險公司都給予車主 10%-20% (最高 60%)「無索償折扣」優惠，鼓勵車主保持良好的駕駛態度。

近年來保險公司不斷增加多種不公平條款，令車主苦不堪言。一旦發生交通意外，車主要向保險公司填報，而遇事司機一經入罪及被追討賠償。

而車主必須承擔：

- a. 需要支付約\$12,000 元至\$20,000 元金額之「第三者責任墊底費」給保險公司。
  - b. 每年續保時被保險公司增收更多的附加費及提升新收的「第三者責任墊底費」之金額，令保費增收多 30%-50%不等。
  - c. 「無索償折扣」在續保時會被即時扣減或取消。
- \*\* d. 最無理是除以上不公平條款剋扣車主外，近來更在續保時，**無論車主擁有「無索償折扣」，少至 20%或多至 60%，都劃一收取保費**，這種做法等同保險公司不斷設法從各層面增收保費，這樣扼殺良好駕駛紀錄的司機及車主權益，實在令人氣憤！

(2) 處理索償事宜

現時的士業內確實有就一般發生輕微交通意外後採取「和解協議書」的處理方法存在，但因近年情況複雜，又容易被保險公司作為拒保藉口。

有見及此，本會認為應該由保險公司諮詢法律意見及效法巴士公司或其他大公司的情况，**草擬一份保險公司一致承認之「和解文件」**供的士業界劃一使用，消除疑慮，亦可減少交通意外個案及產生日後複雜處理問題，浪費更多人力資源，更能避免拒保事件及個案日增。

現時因保險公司數目太少，只有數間保險公司一致協定的不公平條款；車主亦投訴無門，在沒有其他選擇下，唯有無奈接受。本會藉此希望 貴委員會及議員能體恤行業情況，盡快作出行動正視問題，以助業界解困。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  
主席 吳坤成 謹啟  
(會務辦公室代行)

2012 年 1 月 5 日